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 程

109/06/23 修訂

### 第一章

####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EN'S ART PRINT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各種印刷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前項之藝術品買賣。  
三、各種印刷器材買賣。  
四、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一、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五、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章

####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 程

109/06/23 修訂

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準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 董 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嗣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109/06/23 修訂

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會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109/06/23 修訂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第二十六條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日期）。